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黃雅娟

聯絡電話：(02)87897672

傳真：(02)8789767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006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紐西蘭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下對我服務業者取消相關限制事，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05 年 1 月 7 日經談室字第 1040500428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臺紐雙方透過 ANZTEC 承諾未來採取自主性自由化，或與他國簽署貿易自由化協定而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時，雙方業者均能自動享有該自由化利益，爰在 104 年 11 月 27 日於紐京威靈頓召開之「跨境服務業專家會議」上，紐方依據上述機制，取消 3 項 ANZTEC 附件 4 紐國不符合措施(NCM)，對我國服務業者進一步自由化。
- 三、前開取消限制內容與本會主管業務相關者，為紐國 NCM 清單 AnnexII 第 5 項，因紐韓 FTA 生效後，我國業者將享有與韓國業者相同待遇之措施，包括專業服務業下的綜合工程服務(CPC8673)模式三無限制。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副本：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許俊逸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25號3樓
承辦人：呂佩娟
電話：(02)23891999分機：3502
傳真：
電子信箱：pclu@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經談室字第1040500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405004280.docx、JCS610405004280.docx)

主旨：有關紐西蘭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下對我服務業者
取消相關限制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臺紐雙方於本(104)年11月30日於紐京威靈頓召開ANZTEC
「第2屆聯合委員會」檢視執行ANZTEC情形之會議，並先於
11月27日召開ANZTEC「跨境服務業專家會議」，雙方就AN
ZTEC架構下服務業相關法規進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鑒於臺紐雙方透過ANZTEC承諾未來採取自主性自由化，或
與他國簽署貿易自由化協定而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時，雙方
業者均能自動享有該自由化利益，爰在「跨境服務業專家
會議」上，紐方依據上述機制，取消3項ANZTEC附件4紐國
不符合措施(NCM)，對我國服務業者進一步自由化：

(一) 紐國NCM清單Annex I第2項刪除註冊專利律師需為英國
或愛爾蘭國民之限制。此節紐國目前修正法案尚在國
會審議中。

(二) 紐國NCM清單Annex II第5項，因紐韓FTA生效後，我國
業者將享有與韓國業者相同待遇之措施，包括專業服



裝

訂

線



技

雅娟

紐西蘭對我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措施表

2015.12.25

業別	進一步市場開放自由化措施
綜合工程服務業 (CPC8673)、 攝影服務業 (CPC 8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取消綜合工程服務業 (CPC8673)、攝影服務業 (CPC 875)商業據點呈現 (模式三) 之限制。 2. 舉例：我國綜合工程服務公司，可透過獨資方式於紐西蘭成立公司以提供服務。
電腦維護及維修業(CPC 845)、 複製服務業 (CPC 87904)、 會展服務業 (CPC 879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取消電腦維護及維修業(CPC 845)、複製服務業(CPC 87904)、會展服務業 (CPC 87909**)的跨境服務、境外消費及商業據點呈現 (模式一、二、三) 之限制。 2. 舉例：我國電腦維護及維修業者，可以透過網路為位於紐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或紐西蘭客戶可以至我國接受我國電腦維修廠商之服務。或我國業者可透過獨資方式於紐西蘭成立公司提供服務。
商業服務業	紐國近期修法刪除專利律師須為英國或愛爾蘭國民之國籍限制的註冊資格，目前修正法案尚在國會審議，倘通過，我國人則可依據紐國專利法相關規定，例如參加並通過考試，成為紐國專利律師。
所有業別	我國業者投資紐西蘭，原本投資審查標準為2,000萬紐幣，目前紐國對我放寬規定，審查標準提高至5,000萬紐幣。

經濟部，105年1月7日

紐西蘭取消對我服務業限制 有利我業者拓銷紐國市場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103年12月1日生效，台紐雙方透過 ANZTEC 承諾未來採取自主性自由化，或與他國簽署貿易自由化協定而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時，雙方業者均能自動享有該自由化利益。紐西蘭近日通知經濟部，將依據甫生效的紐西蘭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取消對我服務業的限制，使我國服務業廠商在紐國享有與韓國業者相同的優惠待遇，有利我業者拓銷紐國服務業市場。

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今年12月20日上路，紐西蘭將比照給予韓國廠商的待遇，給予我國廠商的優惠待遇包括：(1)我國赴紐國的投資，金額達到5,000萬紐幣才須送審（過去審查門檻金額為2,000萬紐幣）。(2)我國廠商到紐國設立商業據點時，紐國承諾不會要求須採合資或合夥型態，也不會限制我國業者的投資比例，涵蓋業別包括綜合工程服務業、攝影服務業、電腦維修業、複製業及會展業。(3)我國電腦、複製及會展業者可自由提供跨境服務，紐國承諾不會設限。

此外，紐國刻正修法刪除外國人擔任紐國專利律師僅限英國或愛爾蘭國民的國籍限制，該法案尚待國會審議。倘順利通過，未來我國國民亦可依據紐國專利法相關規定成為紐國專利律師。紐國對我業者進一步自由化措施詳如附件表格。